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5號

原 告 吳淑婉

吳宜容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剛愛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宇健律師

被 告 游淳閔

強翰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忠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2年度勞安訴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